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5】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定点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包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 A 包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共计 250 批。
2.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中标金额：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136500.00 元）
4. 支付方式：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

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指定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

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九、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舞阳县舞阳镇西大街2号院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2号楼1-5楼C区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